

灌南县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检察院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目前有内设机构15个，其中二级局2个，包括派驻汤沟检察室、派驻长茂检察室；其他科室包括侦查监督检察科、审查起诉科、未检科、刑事执行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政治处、办公室、行装技术科、法警大队、监察室、案件管理科、信息支援中心。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检察院本级。

三、2018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1、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
- 2、全面加强法律监督职能，切实保障司法公平正义。
- 3、从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着力提升队伍专业化、职业化。
- 4、深入推进检察机关自身建设，不断提升检察司法公信。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1、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人员支出预算按国家、省、市、县有关人员支出的相关政策规定据实核定；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按照县财政局公布的定额标准核定。

2、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根据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18年灌南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统筹编制项目支出预算。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关于批复2018年县直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灌财发〔2018〕10号）填列。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537.5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359.13万元，减少18.93%。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537.56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537.5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537.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9.13万元，减少18.93%。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一致。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一致。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一致。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一致。

（二）支出预算总计1537.56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1192.36万元，主要用于检察行政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其他检察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490.29万元，减少29.14%。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共计

163.0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医保金缴纳等。与上年相比增加12.6万元，增长8.37%。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工资的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182.12，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的发放。与上年相比增加118.56万元，增长186.53%。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提租补助发放和人员工资的调整。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226.6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9.6万元，增长19.4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不断提高，住房补贴的发放。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310.9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58.73万元，减少64.25%。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537.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37.56万元，占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537.5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226.62万元，占79.78%；

项目支出310.94万元，占20.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37.5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59.13万元，减少18.93%。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537.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59.13万元，减少18.93%。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行政运行支出（2040401）873.9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0.94万元，增长7.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不断调整。

2. 事业运行支出（2040450）7.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4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今年将事业运行详细划分。

3. 其他检察支出（2040499）310.9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5.32万元，减少了40.92%。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二）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5.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28万元，增长了8.7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2.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补助6.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3.18万元，增长了84.57%。主要原因是今年生育保险比例上调。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40.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14万元，增长了0.3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公积金支出80.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38万元，增长27.3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和缴纳比例调整。

2. 提租补贴支出101.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1.1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今年发放提租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226.6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6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63.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537.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9.13万元，减少18.93%。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537.5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6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63.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6.39%；公务接待费支出10.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3.6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数与上年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66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24.3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省院统一安排购置警车1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66万元，本年数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8万元，主要原因今年公务接待预计增多。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3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暂无会议计划。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

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万元，主要原因今年暂无培训计划。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5.6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8.49万元，降低76.5%。主要原因是：今年经费科目内部调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与2017年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

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